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8780號

債 權 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奕伶

債 務 人 善米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萬鴻

債 務 人 郭萬鴻

一、(1)債務人善米設計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新臺幣（下同）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新臺幣（下同）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四)新臺幣（下同）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五)新臺幣（下同）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六)新臺幣（下同）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七)新臺幣（下同）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02 (2)債務人善米設計有限公司、郭萬鴻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
03 台幣壹萬肆仟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3)債務人善米設計有限公司、郭萬鴻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
06 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

0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0 惟就債權人請求之支票票號NN0000000、NN0000000、NN0000
11 000、NN0000000、NN0000000、NN0000000、NN0000000號支
12 票部分，其全部支票之發票人均係善米設計有限公司，並有
13 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另雖債務人郭萬鴻為該有限公司之負
14 責人，並於上揭支票上蓋章，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
15 觀，上揭支票係債務人郭萬鴻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而非
16 以個人名義簽發，是債務人郭萬鴻個人並未於上開支票上簽
17 名或背書，債權人自不得依票據法規定請求其給付票款，該
18 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四、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
22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